

证券代码：872883

证券简称：海岳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之更正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，该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更正前	更正后
<p>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，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%的；</p> <p>（二）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，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%的；</p> <p>（三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、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的其他交易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</p>	<p>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，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%的；</p> <p>（二）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，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%的；</p> <p>（三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、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</p> <p>（四）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一年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%的其他交易；</p> <p>（五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（提供担保</p>

<p>除外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;</p> <p>(六) 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, 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;</p> <p>(七)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%以上的, 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;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0%以上的, 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。</p>	<p>除外)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%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;</p> <p>(六) 单笔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, 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;</p> <p>(七)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%以上的, 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;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0%以上的, 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, 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(获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, 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), 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:</p> <p>(一) 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至50%(均含本数)之间, 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至50%(均含本数)之间;</p> <p>(二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;</p> <p>(三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以上的交易, 且超过50万元;</p> <p>(四) 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; 元, 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; 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的, 由董事长批准;</p> <p>(五)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%至 50%(均含本数)之间的, 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;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40%至 100%(均含</p>	<p>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, 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(获赠现金资产、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, 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), 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:</p> <p>(一) 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至50% (含10%)之间, 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至50% (含10%)之间;</p> <p>(二)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;</p> <p>(三)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.5%以上的交易, 且超过50万元;</p> <p>(四) 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; 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; 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的, 由董事长批准;</p> <p>(五)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%至 50% (含 20%)之间的, 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;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,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40%至 100% (含 40%)之间的, 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</p>

<p>本数)之间的,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、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;</p> <p>(六)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</p>	<p>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;</p> <p>(六)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条 除另有注明外,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“不超过”,都含本数;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,不含本数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条 除另有注明外,本章程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,都含本数;“不超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多于”、“超过”,不含本数。</p>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:

除上述内容外,公司章程公告在其它内容上未发生变化。对于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